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及於2023年6月1日修訂的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的[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田博士、嘉興昶威、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及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GBA Investment」	指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7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Halo Investment II」或「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指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alo LP」	指	Halo Biomedical LP，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Investment II的唯一股東，而Halo Investment II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華博生物醫藥技術」	指	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ImmuneOnco Hong Kong」	指	ImmuneOnco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宜明昂科上海」	指	宜明昂科生物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宜明探科」	指	宜明探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嘉興昶咸」	指	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昶宇」	指	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龍磐資本」	指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LAV ImmuneOnco」	指	禮安宜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LAV ImmOn」	指	禮安宜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3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croimmune」	指	Macroimmune Inc，於2014年1月6日根據特拉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指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
------------	---	-----------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根據前後文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的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融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 股權轉讓及A輪融資」



## 釋 義

「B輪融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 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
「B+輪融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 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
「C輪融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 股權轉讓及C輪融資」
「Pre-A輪融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 Pre-A輪融資」
「Pre-B輪融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 Pre-B輪融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張江科投」	指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張科領弋升帆」	指	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張科領弋思齊」 指 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  
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